

韩国最具人气的网络激情浪漫爱情小说

→有时候 连语言都觉得苍白

喜欢你的心意 无法表达

^直到遇见你才知道

人世间所谓至死不渝的爱情

是指 你和我

韩 李林银/著

苏惠玲 译

坏小子

나쁜놈

贵州人民出版社

坏小子

(韩) 李林银 著

苏惠玲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The Proprietor hereby grants to the Publisher the exclusive license to translate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o print and publish the Works in volume form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rights grant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ritory: Woldwide excluding Taiwan and Hong Kong.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版权登记号:图字第 22-2004-0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坏小子 / (韩) 李林银著; 苏惠玲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8

ISBN 7-221-06701-5

I. 坏… II. ①李… ②苏… III. 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9637 号

坏小子

作 者: 李林银

译 者: 苏惠玲

责任编辑: 潘 浩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电 话: (0851) 6828637

邮 编: 550001

印 刷: 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厂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200 号

邮 编: 511447

开 本: 880mm × 1230mm 1 / 32 8 印张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6701-5 / I · 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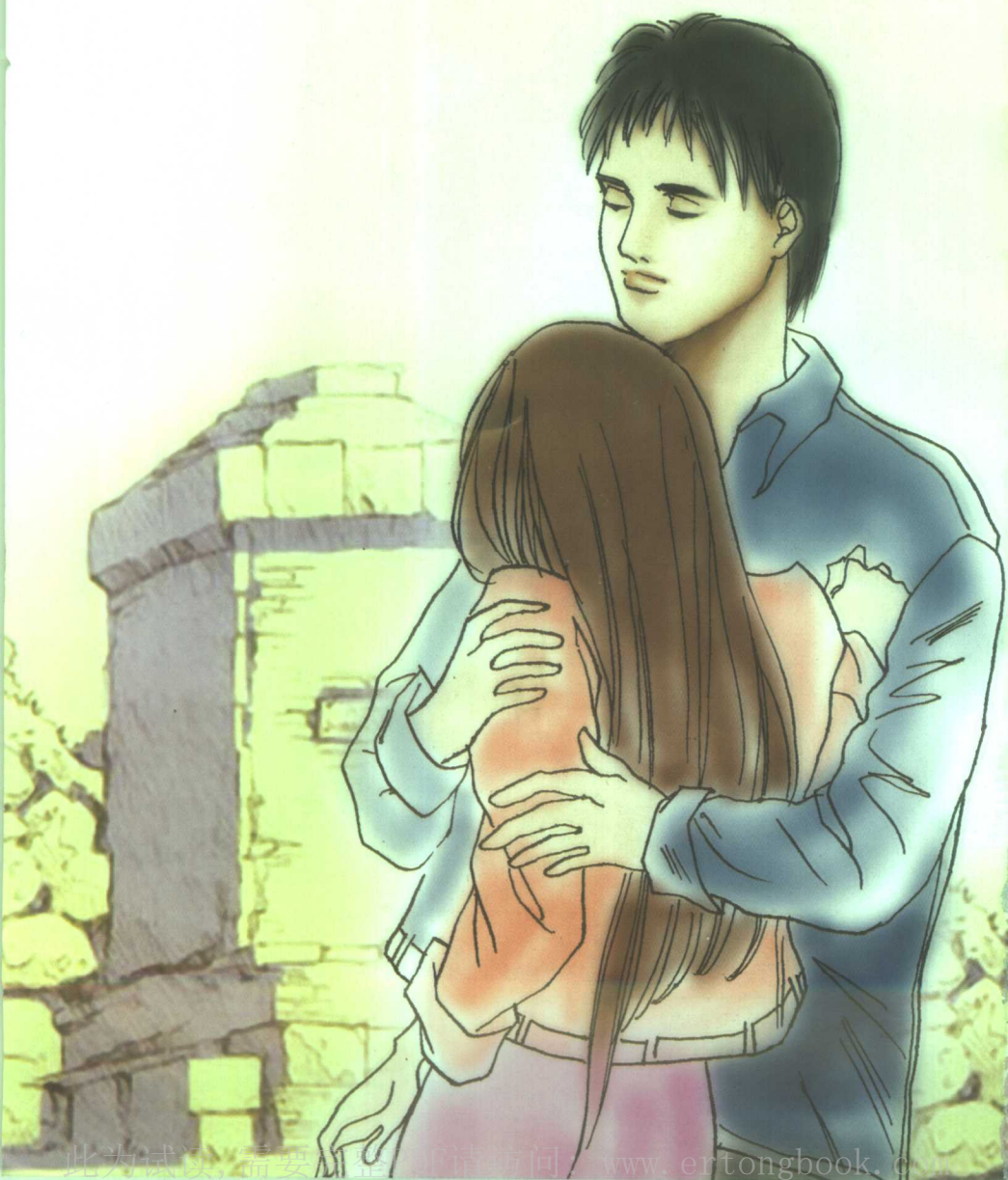
定 价: 19.00 元

版权图书 严禁盗版 举报电话 (0851-6829669)



我有点慌乱，忙转过去看朴星宇，他的在眼睛正对着我的，相隔不到十厘米。然后……压在我的唇上。

只记得在我恢复意识的时候，我是被朴星宇抱在怀里的，
他的一只大手还轻轻地压在我的头发上。





朴星宇的声音简直不啻于传播福音的天使之声。我赶紧冲到门口拉开门，他高大的身影给了我前所未有的安全感。



那个穿浅色衣服的选手立刻吸引了我的视线。
两个男生正在进行网球比赛。



第一章

“砰——”又打碎东西了！T-T 搬进这小房间还不到半个小时，我那脆弱的心脏已经承受了三次这样的沉重打击了，声音来源不消说自然是我那鸡手鸭脚的哥哥李韩熙，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妈妈对他的评价是多么的中肯：“光吃不做，一做就打坏东西。”

“>_<！你怎么干活的？！”我实在是忍无可忍了。我敢说，再给他半天时间，他能有本事把我这房间给砸了！这都怪妈妈的“英明”决定，她考虑到我的行李重，哥哥虽然读书成绩抱歉，但干点担担抬抬的体力活还行，于是便让他送我来汉城尚智高中寄宿，我当时也乐得有个义务搬运工，却忘了我这位哥哥可是出了名的“破坏王”。

长得又高又壮的哥哥垂着手在一堆碎片旁傻乎乎地笑，一副无辜的样子。算了算了，与其让我那价值不菲的护肤品再成为受害者，我还是不敢劳烦这位大哥了。我不由分说地把他推出房间，让他到一边凉快去吧！

就在我翻遍所有行李箱都找不到我的银行存折而懊恼不已的时候，哥哥风风火火地破门而入，脸上挂着神秘兮兮的笑容。





나쁜놈



“小熙，快，你隔壁住了个超级大帅哥，你可得千万要抓住机会哦！赶紧过去打个招呼吧！”

拜托，我可是来读书，不是来当花痴的。不过想到以后要当邻居，现在先把关系搞好，似乎也不是什么坏事。

我住的房号是 310，右边是 309，左边则是 311。我按响了 309 的门铃，在悦耳的音乐声中，我的心情不知怎的竟有点激动：开门的会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吱——”门开了，一位超级大胖子如门神般竖在我面前，他满脸疑惑地看着还在淌着汗的我，一边还往嘴里塞卡乐 B 薯片。

我心里燃起的小火星随即熄灭了，哥哥鉴赏力的糟糕程度远超我想象。

“我……我是住在……隔壁的，是……是刚搬来的新生，请……多指教。”我竟然有点大舌头。

面前的胖脸上挤出了笑容，虽说在鼓鼓的腮帮子映衬下，那笑容显得有点狰狞。“你长得好像《冬季恋歌》的女主角呀！” -_-^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他一阵风地跑进房间，捞了个快译通冲出来，硬塞到我手里说：“我借你用吧，这是最新型号，很贵的！”

O_O “不用了谢谢再见！”我赶紧脚底抹油，逃为上策。哥哥听了我的“恐怖遭遇”，笑得满地打滚。 -_-# ！还不是由于他的愚蠢才让我出尽洋相！

“哈哈，你怎么不先问问我呢？我说的帅哥是住 311 的。哈哈！”





小女子能屈能伸，我站到了311门前。门上钉了个信报箱，上书“朴星宇”。门铃声响了好久，我几欲转身离去，门后才响起了姗姗来迟的脚步。我心里又“咚咚”地敲起了小鼓：这该不会又是一个怪人呢？

眼前的男生高高瘦瘦，眼睛黑黑亮亮。他一个劲地搔着头皮，看得我的头皮直发痒，他该不会是一个星期没洗头吧？“你找谁啊？”声音还蛮不错，带着一股阳光的气息。

我赶紧在脸上绽开一朵大大的笑花以示友好：“我是今天搬来的邻居，叫李纯熙，以后请多多关照。”

他饶有兴味地打量着我，冷不丁地冒出一句：“有没有人说你像……”

“《蓝色生死恋》的女主角？”我抢过他的话头，心里暗喜。同一天被两个人说成像某个电视明星，这应该算是对我的长相的肯定吧？

“no no no no no，我是想说呀——你长得像只长毛兔！”

一听这话，我差点没背过气去。这什么邻居啊！@_@

哥哥走了，我把东西收拾完毕，累瘫在软绵绵的床上。落日的余晖撒在窗前，整个房间呈现出一种奇幻的金色。虽然隔壁两位仁兄实在让人不敢恭维，但寄宿的高中生活还是很让人憧憬的呢！不用跟哥哥抢电话，早上也没有妈妈那杀猪般喊我起床的声音，一个人的生活，是多么逍遥自在啊！~o~ ~o~ 在胡思乱想中，我不觉坠入了梦乡。

我正在梦中大啖芒果布丁，忽然被一阵悉悉嗦嗦的声音惊醒。睁眼一看，阳台有个人影！好像还是个男的！采花大盗？！





나쁜놈



#~# 怎么办？如果他要欺负我，我该怎么办？我急得想哭了，喊人吧，赶紧喊人！

“救——”阳台门“嘎”地一声被猛地拉开了，我吓得把还没叫出口的“命”字咕嘟一下吞回肚子里去。完了，T_T 可怜我一个如花般的少女，就要葬送在这个采花——噢，这不是311那家伙吗？

“啪”，他把灯开了，灯光照在他脸上，竟然红得像猴子屁股！他看我惊魂未定的样子，有点不好意思地搔搔头解释说：“我的衣服吹到你阳台上了，我不好意思直接来拿，就从阳台上爬过来捡，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被你当贼了……”

我这才看清他手上拿的是一条布满小红心的“孖烟囪”，原来是这玩意儿！0_0 这下轮到我有有点不好意思了，我刚才真有点大惊小怪了，如果真的把人喊进来了，把他当作采花大盗，那他岂不是跳进鸭绿江也洗不清？想到这里，我赶紧说：“没关系没关系，下次你要来捡东西直接敲门进来就可以了，这样爬来爬去也很危险嘛！”

短暂的尴尬过去以后，他扫视了一下我的房间，看到桌上的小玩具猴，他顺手拿起来瞅了半天，一脸的问号：“这小破烂猴还留着干嘛？我替你扔了得了！”

眼看着小猴就要从窗口飞出去，我大喊“手下留猴”，奋不顾身地飞身扑救。他似乎存心要捉弄我，拿着小猴左闪右避，可怜我一个弱女子，为了救一只玩具猴，竟然跟一个大男孩扭打起来。#@%&#!

“咣——”我的便当盒！我们两个都住了手，看着地下撒了一地的肉菜，那是今早出门前妈妈特地为我准备的，热热就





能吃。

他一脸的歉意：“对不起！”

“不不，是我打翻的。”我连忙慷慨地大包大揽。在刚才的一片混乱中，谁打翻了便当盒大概将成为一个永远的谜团。

他匆匆道别便离去。十五分钟后，门铃响起。开门一看，外面什么人都没有，但门把上用塑料袋挂了个盒饭，里面放了张小纸条：“抱歉！吃吧！邻居”原来是他！看来这人倒也不赖。^_^

在入学典礼上，我碰见了参加升学考试时坐我旁边的林贞爱，她正跟一位眼镜片足有2cm厚的男生谈得起劲。我跟她挥挥手，她便迈着轻盈的步子向我走来。她穿了一套深色的套装，女人味十足，我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的白底红格灯笼裙，——简直就像个初中生，人比人，气死人哪！

由于原校升读的关系，贞爱对校园的布局 and 设施相当熟悉，人面也很广，而我是从乡下的中学好不容易考上来的，尚属于两眼一抹黑的状态，乐得有人领着我到处逛。

“寄宿生活还习惯不？”贞爱在我面前总像个大姐姐，虽然我们同龄。

我点点头：“嗯嗯，还不错。”脑海里不禁浮现起两位邻居的“光辉”形象。

贞爱提议去学生会馆茶餐厅吃芝士蛋糕，据说是校内难得的美味，我自然举脚支持。说到吃，我跟贞爱真是一拍即合，都是吃起来就不要命的德性，所幸天可怜见，暂时还没有减肥的烦恼。





路上经过学生运动区，网球场外围了一堆女生，正在大呼小叫。贞爱拉着我挤进了包围圈，原来是两个男生正在进行网球比赛。那个穿浅色球衣的选手立刻吸引了我的视线：好帅！@_@ 象牙般的皮肤，一管高高的鼻子，还有那双摄人的眼睛，让我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在哪里见过他？……想起来了，是在梦中，他骑着白马来的……

忽然，他以优美的姿态腾空而起，来了一个势不可挡的扣杀，把对手完全镇住了。这一无懈可击的动作随即引起我周围女生的尖叫不断：“民俊！民俊！好有型啊！”=_= 是啊，实在是酷毙了！我向来看不起那些看见帅哥就神经失常的幼稚女生，但现在我真的想跟着她们一道喊！

贞爱拽着我杀出重围，她看我半天还没回魂，不禁哑然失笑：“那是我们全校女生的梦中情人——金民俊，是网球协会的副会长。”她调皮地眨眨眼：“如果你想接近他的话，可以考虑加入网球协会噢！”

被贞爱看出了心事，我有点不好意思了，拉着她就往前走。贞爱真是交游广阔，沿途像个啄米小鸡一样不断跟人点头打招呼。她突然用高了八度的声音喊：“朴星宇！这边这边……”？_？该不是311吧？

真是冤家路窄。眼看着他甩着两条长腿一个劲往这边跑，我赶紧别开脸去，假装没看到他。可惜我已经进入他的视线范围了。“长毛兔，原来你是贞爱的朋友啊！”他倒是很吃得开的样子。贞爱听了我的花名，哈哈大笑起来。

这个讨厌鬼！.V. “你这人记性怎么这么差？请你记住，我的名字叫做李纯熙，不叫长毛兔！”我忙为自己“正名”，坚





决制止这个不光彩的绰号继续外传。

“长毛兔也很可爱嘛！”他还是嬉皮笑脸的，我在考虑着手边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堵住他的嘴。

贞爱好容易才止住了笑：“原来你们认识啊？”

“我们是隔壁邻舍。”有这样的邻居，我真是几生修度啊？
~~~~~>0<~~~~~（吁天长叹）

跟讨厌鬼道别以后，贞爱神秘兮兮地告诉我朴星宇是金民俊的死党，还建议我走“好友路线”，从讨好朴星宇入手来接近金民俊。>\_< 哼，要我去讨好他？没门！

当我拿着大包小包磕磕碰碰爬上三楼，竟然在走廊上见到金民俊！@\_@ 该不是幻觉吧？可怜我连揉揉眼睛的手都腾不出来。

他在盯着我看呢！我不禁心如小鹿撞，怎么办？该不该打招呼？但他大概还不知道我认识他吧？就在我头脑同时有几百个念头在打架时，他先开腔了：“对不起，你是……”

“我……我是朴星宇的邻居，我叫……李纯熙。”说话结结巴巴，好失礼！-\_-^

“原来是这样。你知道他去哪了吗？”

我赶紧摇头：“我不知道，我跟他不熟。”还是赶紧划清界限为妙，以免民俊误会我跟那家伙交往甚密。

民俊高大的身躯顺势滑坐在地上：“这家伙，约了他五点钟，到现在也不见人……”看我愣站在一边，他突然像醒悟到了什么似的从地上弹跳起来：“挡了你的路，不好意思。”

我忙不迭地道别，抖着手开了门锁。关上门，我忍不住想





尖叫，我跟他搭上话了！他近看起来更帅了！那声音也很好听，给人一种稳重的感觉……这样的邂逅虽说不上浪漫，但也是缘分的安排哩！〇 〇 〇

与民俊第一次并不算亲密的接触坚定了我加入网球协会的信念，我粗略估算了一下，网球拍、网球服和网球鞋都是必要装备，约要花去我将近半个月的生活费（妈妈为了不让我乱花钱，采取了生活费按月划帐的政策），这就意味着我得放弃芝士蛋糕、巧克力雪糕和薯片，而且还要节衣缩食才能熬完这个月。\$o\$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为爱情挨饿，无比动听……”

午休时跟贞爱在饭堂吃饭，两人正在手舞足蹈地谈论着娱乐圈近日的绯闻，金民俊和朴星宇端着餐盘经过，贞爱忙招呼他俩坐到我们对面，并正式向民俊介绍我。民俊眼睛里饱含了笑意，很有风度地向我点头致意。

我还没来得及陶醉，朴星宇敲着我的盆边扯着嗓子喊：“你在吃萝卜啊？还是改不了长毛兔的习性啊！”民俊和贞爱在一旁哈哈大笑。这杀千刀的朴星宇，T T 从一开始就不放过任何机会来嘲笑我，我怎么就这么遇人不淑呢？~~~~~>o<~~~~~

还是民俊体贴，看出了我的窘态，用眼色制止了朴星宇的胡言乱语，还顺势岔开了话题：“你们打算参加什么社团没有？”

我这下可来劲了：“有啊，我想加入网球协会！”

朴星宇的长脖子伸过桌子来：“真的吗？我不久前也在民俊的力邀下进了网球协会。唔~~你该不会是冲着我来





吧？”

-\_-# 你是不是该端盆清水照照自己的尊容？你以为你是谁啊？！“才不是，是我本来就很喜欢打网球！”虽然说得口口声声，但天知道我从来就是运动白痴。

贞爱插嘴说：“那我也加入吧，咱们四个到时还可以来个混合双打呢，一定很有意思。”

民俊脸上的笑容倒是实心实意：“好啊，我代表网球协会欢迎你们！”

朴星宇又在那里对我挤眉弄眼，.V. 我真恨不得把他埋进水泥里，然后拿去填海！

我到校外的银行提取出半个月的生活费，打算去买身像样点的网球装备。身穿粉色网球裙的我在阳光下潇洒地挥动着球拍，民俊该也忍不住要多看我几眼吧？\*^~\*

我自顾自在那边走边傻笑，猛然感觉到挎包被一拽——抢劫！#~# 我条件反射地尖叫：“啊——小偷——”，回过神来时一个黑色的身影已经窜到前面去了，紧接着两个高大的身躯风一般从我身旁卷过去。

“臭小子！哪里跑？！”这声音？是金民俊和朴星宇！他们在帮我抓小偷！英雄救美……^\_~

我跟在后面跑了一小段便觉得两腿软如棉花，不得不气喘吁吁地停下来。唉，平日锻炼太少，哪是追小偷的料？

我刚刚把气喘顺，就看到金民俊和朴星宇施施然走过来。朴星宇把挎包扔回给我：“你这只长毛兔，你的脑袋是不是忘在家没带出来？看你走路心不在焉的样子，不抢你抢谁！不过





## 나쁜놈

那臭小子也是不走运，遇到我这个200米学校记录保持者，就算他多长两条腿也别想跑得过我！”

他连珠炮般的话噎得我半天说不出话来，连道谢都忘了。民俊轻轻拍了一下我的头：“小丫头，被吓坏了吧？以后得小心点哦。”

\*^——^\* 我心里盛满了幸福。如果能得到民俊这么温柔的对待，就让小偷多来光顾我几次吧……

